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莊香慧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陳金隆

訴訟代理人 何俊龍律師

黃楓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12「金額或價額」欄記載「美金34027.19元」，應更正為「美金3554.0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